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335號

原告 游宏汎

被告 家立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0日以本院112年度羅補字第20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9月7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足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黃家麟